

证券代码：832911

证券简称：正方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

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远望大街 112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49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晨羽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田青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徐丽丽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作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回顾 2023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和成绩，规划公司监事会下一年的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将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鉴于公司 2023 年盈利水平、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4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庆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钰涵、雷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庆正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